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邵市监办字（2022）85号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领域低速电动车和电 动自行车及其配件、工程运输车非法改装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

现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低速电动车和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工程运输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低速电动车和电动自行车 及其配件、工程运输车非法改装 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有效遏制生产销售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和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打击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和工程运输车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工程运输车、低速电动车四类车辆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低速三、四轮电动车治理的函》等文件的整体部署，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职责，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产品销售行为监督，持续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非法制售低速电动车和非法改装、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无证无照从事工程运输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推动我市低速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工程运输车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的产品

1. 电动自行车：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驱动最高设计车速应不超过 25km/h，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

小于或等于 55kg，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 48V，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 400W，应取得 CCC 认证证书，属于非机动车。

2. 低速电动车：包括两轮电动车（用电能驱动的两轮电动摩托车）、低速三轮电动车（用电能驱动的三轮摩托车，不包含残疾人用轮椅车）、低速四轮电动车（用电能驱动的，用于载运人员或货物的四轮车辆），属于机动车。低速电动车（含残疾人代步车、老年代步车）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应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依法取得 CCC 认证证书。

3.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包括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蓄电池、安全头盔等配件，摩托车乘员头盔应取得 CCC 认证证书。

（二）重点整治的问题

1. 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 CCC 认证证书、标志和不按照规定进行 CCC 认证的问题；

2. 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与 CCC 认证信息不一致的问题；

3. 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未按规定明确执行标准的问题；

4. 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明示执行标准的问题；

5. 非法生产、销售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含超标车）等违法行为，及扩大蓄电池容量，加装雨伞、雨蓬、遮阳

伞,篡改电动自行车车速限值等非法改(拼)装等违法行为; 6. 生产、销售的安全头盔伪造、冒用 CCC 认证标志和未按规定进行 CCC 认证, 以及生产销售的充电器、蓄电池、安全头盔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明示执行标准的问题。

7.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及相关规定, 依职责查处无证无照从事工程运输车非法改装等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三、主要措施

(一) 建立完善企业档案。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在前期工作基础上, 按照“全面覆盖、动态更新”的要求, 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修理企业和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摸底排查, 完善生产经营主体台帐, 动态掌握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收集完善企业资质、主营产品、库存数量、销售数量、产品信息等企业档案资料。逐家企业发放《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管理法规告知书》(见附件 1), 督促各相关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违法违规举报热线、所售电动自行车及低速电动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市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牵头, 产品监督科、认证科、综合执法支队配合;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

(二) 组织专项清查行动。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要强化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和工程运输车非法改装行为监管, 每季度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 以及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工程运输车非法改装企业组织开展 1 次联合

检查，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低速电动车的违法行为，对无证无照从事工程运输车非法改装等活动的企业或个人，依职责依法采取罚款、查封、扣押等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改装和非法再利用蓄电池、使用解速元器件篡改限速、加装雨伞、雨蓬、遮阳伞等行为，要加强跟踪处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的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依法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顶格处理；无营业执照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同时，要加强与公安、交通、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线索互通和联查联控，强化综合治理，做好行刑衔接，发挥综合治理效果。（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认证科、产品监督科、信用科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

（三）加强网售产品监测，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局要对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加强网络监测，督促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履行信息登记核验等主体责任。电子商务经营者要及时核验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以及产品的资质，所售产品应该在产品目录页、详情页以显著形式标注产品是否取得机动车许可、强制性认证信息，对于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及“三无产品”，未取得机动车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要立即下架或者屏蔽。对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线索要及时按监测工作流程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市局网监科牵头，产

品监督科、认证科、综合执法支队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

(四)组织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各县市区局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蓄电池、安全头盔等配件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开展后处理，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监督抽查中发现存在严重不合格、拒绝监督抽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依法立案调查。(市局产品监督科牵头，综合执法支队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

(五)加强宣传告知和引导。各县市区局应督促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提示使用非法非标车辆危害后果，引导消费者提高安全意识，购买和使用合法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充分利用“12345”热线平台，鼓励市民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及从事经营性拼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的投诉，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市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牵头，产品监督科、认证科、综合执法支队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

四、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从文件印发之日开始，至12月底结束，时间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30日前)。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步骤安排

和工作要求，并将整治方案报市整治办。

（二）摸底建档阶段（7月15日前）。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要全面排查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和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清单。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10月）。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按照整治任务要求，通过集中排查整治、综合执法检查、日常巡查管控、质量监督抽查、网络交易监测等方式，强化对低速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

（四）巩固提升阶段（10月-12月）。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切实将问题整改到位，巩固整治效果。市局适时对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是加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市局各相关科室要加强业务研究和对基层局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要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监管优势，加强工作统筹，坚持“上下联动”，加大人员和经费保障，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要按照“谁的业务谁负责、谁的属地谁负责、谁的岗位谁负责”的原则，对标

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治重点，对区、县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市局将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对属地监管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对于主体信息不在台帐上、违法违规现象突出、案件查办率低、整治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治，并纳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相关工作考核。

（三）形成监管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会同或配合工信、交通、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互通监管情况，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作用。要积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宣传报道工作情况，努力形成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整治氛围。

（四）及时报送信息。为减轻基层负担，简化报表台帐，各县市区（分）局形成的工作信息，收集汇总后统一报市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联络群。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每周五下班前统计上报低速电动车、工程运输车集中整治数据统计表（见附件2）；于7月13日前报送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企业信息登记表（见附件3）；每月23日前结合工作完成情况，填报检查情况登记表、查处情况登记表（见附件4、附件5）；于11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表（见附件6）报送市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市局每周对各县市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指挥调度，每月通报情况。联系人：雷俊13367398190 马健18574771798。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管理法规告知书
2. XXX 县低速电动车、工程运输车集中整治数据统计表
3. XXX 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车企业信息登记表
4. XXX 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车检查情况登记表
5. XXX 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车查处情况登记表
6. XXX 县电动自行车、电动车及配件质量监督抽查情况表

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管理法规告知书

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者，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者：

现将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和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告知你们，请依法依规履行好主体责任。

一、关于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的有关定义

电动自行车：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摩托车：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

两轮轻便摩托车：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 4kW。

正三轮轻便摩托车：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 4kW。

两轮普通摩托车：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 4kW，车辆纵向中心平面上装有两个车轮的摩托车。

正三轮摩托车：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大

于 50km/h，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 4kW，装有三个车轮，其中一个车轮在纵向中心平面上，另外两个车轮与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布置的普通摩托车。

汽车：包括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车辆。

根据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是非机动车；电动车包括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四轮电动车，是机动车；执行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车都是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产品，需要取得 CCC 认证证书。

二、关于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生产的有关规定

1. 电动车生产需要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公告》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规定：“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分为乘用车类、货车类、客车类、专用车类、摩托车类、挂车类六类。”

2. 执行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应取得 CCC 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

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包括：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 种）

1. 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M 类汽车、N 类汽车和 O 类挂车（须上普通牌照的车辆）及安全附件；
2. 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及安全附件；
3. 电动自行车。”

三、关于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销售的有关规定

销售者应查验在销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产品合格证明、CCC 认证情况、车辆产品公告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33 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规定：“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四、关于电动自行车生产经营的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装蓄电池、篡改最高限制车速、加装雨伞或雨篷等。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2 号）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维修、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

（三）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四）除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外，加装车篷、车厢、座位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各级市场监管及有关政府部门将按照以上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打击违法行为，请予支持配合，共同维护我省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市场秩序。

特此告知！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免章）

2022 年X 月 X 日

附件 2

XXX 县低速电动车、工程运输车集中 整治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XX 县局

填报时间：2022 年X 月X 日

项目	内容	低速电动车	工程运输车
基础数据	辖区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家）		——
	辖区低速电动车销售门店/个人（家）		——
源头管控	核查清理不合格车辆（辆）		
	非法生产企业或窝点处罚/取缔（家）		
	非法销售低速电动车企业或门店或个人处罚/取缔（家）		
集中整治	下发整改通知书（次）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次）		
	组织执法小分队、机动队（次）		
	检查企业数量（家）		
	刑事案件线索移送数量（起）		
	根据举报查实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起）		
督导追责	深入各市（州）及县市区督导检查（次）		
	事故深度调查（起）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监管人员责任（人）		
	刑事打击人数（人）		
备注	工作数据填写累计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X 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车企业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XX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2 年 X 月 X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地址	企业类型	车辆品牌	库存数量 (辆)	今年已 销售量 (辆)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填表说明：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包括：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修理，两轮电动车生产、销售，低速三轮电动车生产、销售，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销售，如果只涉及生产、销售、修理中的一项就只填写该项。

XXX 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车检查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XX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2 年 X 月 X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营业地址	涉及领域	产品类型	产品品牌	库存产品数量(辆)	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	处理 情况	检查实 施单位	检查 人员	检查 时间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 “涉及领域”填写内容指生产、销售或修理；
2. 产品类型填写电动自行车、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或四轮电动车。
3. 检查实施单位填写市局或县区局名称。

XXX 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车查处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XX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2 年 X 月 X 日

序号	被查处企业名称	住所/营业地址	查处理由	涉及领域	产品类型	产品品牌	查处数量	查处结果	执法主体	说明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 查处理由栏简要填写违法情况，如：在销产品未取得 CCC 证书；
2. “涉及领域”填写内容指生产、销售或修理；
3. 产品类型填写电动自行车、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或四轮电动车。
4. 执法主体填写市局或县区局名称。

XXX 县电动自行车、电动车及配件质量监督抽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XX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2 年 X 月 X 日

区分	电动自行车	两轮电动车	三轮电动车	四轮电动车	充电器	蓄电池	安全头盔	合计（批 次）
抽查批次数								
不合格批次数								

序号	受检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抽样时间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样品基数	抽检结果	不合格项目	后处理结果	其它
1												
2												
3												
4												

